

大圍九巴翻側 至少1死12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圍大埔公路大圍段昨日深夜發生九巴翻側車禍,造成最少1死12傷,這是繼九巴2018年2月大埔道翻側釀19死後最嚴重的車禍。現場消息指,載客的88K線雙層九巴駛近運路一分岔路口斜時,失控向左翻側,車廂內的乘客被拋離座位,大部分撞傷及被車窗玻璃濺傷,其中一名乘客遭拋出車外當場死亡。大批消防員救出被困乘客和九巴司機,在現場分流後送院救治。據悉,至少兩名乘客傷勢嚴重,警方封鎖現場調查,不排除有人因不熟悉路事,正循司機精神狀態、工作背景及機件方面調查肇因。

現場為大埔公路大圍段近運路,上址左邊是駛出九龍(西)方向的行車天橋,右邊

則為通往大圍方向的路口,路中分岔路有一個呈斜台狀石壘。肇事88K線九巴行駛火炭駿景園和大圍顯徑邨。昨晚11時許,涉事九巴駛向大圍方向,途經上址分岔石壘時突然改變方向,及後失去平衡,全車向左翻側,橫亘在往九龍方向的行車天橋路口。據現場消息指,涉事九巴司機是替更,不排除對路面情況不熟悉。

意外發生後,消防處最少派出6架消防車到場拯救,消防員則由肇事翻側巴士的車尾窗進入車廂,逐一救出受傷被困乘客及車長,在現場分流後再送院救治,其中一名乘客被拋出車外,當場死亡,警方用帳篷遮蓋其遺體。

2018年2月10日,一輛載滿乘客的872線九巴由沙田馬場開出後,在大埔公路大埔灣



●一名乘客當場死亡,遺體以帳篷遮蓋。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段因車速過快而失控翻側,造成19人死亡及67人受傷。肇事男車長於去年7月在高等法院承認19項誤殺罪和19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被判入獄14年及終身停牌。



●失事雙層九巴打橫翻側在天橋上。警方、消防、救護員到場救援。網上圖片

foodpanda拒賠工傷 外賣員燭自僱叫苦

指勞處拒受理個案 工聯:符僱傭關係定義 擬向法院提申訴



●一名foodpanda外賣員早前送外賣時受傷竟不獲承認工傷,工聯會促請勞工處徹查,並要求加強監管、嚴厲執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亞寶左手受傷,至今仍僵硬無法握拳,每周需覆診兩次,靈活性大不如前。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外賣平台成為市民宅在家防疫的好幫手,但足不出戶便可「醫肚」的背後,滿載外賣員的血淚辛酸。外賣平台要求外賣員簽約自認「自僱人士」,令外賣員喪失應得的勞工福利,即使工傷也要後果自負。一名foodpanda外賣員今年7月騎單車送外賣期間遇上意外導致左手骨折,入院接受手術後至今未完全康復,但因公司拒絕承認僱傭關係,不承認工傷責任,勞工處也拒絕受理,令外賣員求助無門。工會認為,外賣員極大程度受平台控制,兩者符合法定僱傭關係的定義,並批評處方縱容外賣平台,擬於區域法院提出申訴。勞工處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處方正協助該名人士申請法律援助,向法院尋求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邵昕

受傷的外賣員亞寶去年入職foodpanda,今年7月在天水圍送外賣期間單車失控翻車,整個人被拋出車外,倒地後手部頓時嚴重彎曲及劇痛,後證實左手手腕骨折及韌帶撕裂,不得不進行手術並住院5天,逾千元醫療費全部自付。出院後,他經勞工處向foodpanda申請工傷索賠,但上月初收到勞工處書面回覆指,foodpanda報稱外賣員是自僱人士,強調雙方無僱傭關係,處方拒絕受理個案。

憂失追討權利 未領意外保金

亞寶表示,自受傷以來,左手僵硬無法握拳,現在每周需覆診兩次,同時要進行物理及職業治療,醫生表示未來即使康復,左手的靈活性也未必恢復如初,有機會造成永久性損傷。但時至今日,foodpanda無任何金錢補償,甚至連一句慰問都沒有,只一直推卸責任。「foodpanda為我們投保了意外保險,但屬實報實銷,想賠千餘元醫藥費就把我打發,同工傷賠償差之千里,令人心寒。」他擔心一旦領取意外保險金,未來將失去追討工傷權利,因此一直沒有領取。

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總幹事關傑傑昨日在記者會上質疑,foodpanda對外賣員擁有絕大部分控制權,包括全權負責控制客人來源、運費金額等,同時以一套評分機制限制外賣員並擁有絕對的懲罰權,因此認為兩者之間存在僱傭關係。

律師劉嘉華援引英國Uber的案例表示,確立僱傭關係主要視乎控制權,外賣員看似自由,但平台對其的控制度遠高於自由散工,員工對接單程序並無話事權,因此認為僱傭關係很大程度上成立。

吳秋北倡設電子服務平台註冊制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批評,外賣平台充分利用社會及人力資源,但在事故發生後卻並未履行社會責任,而勞工處在僱傭關係存疑時並未主動調查,反而聽信僱主一面之詞,是罔顧勞工利益和生命健康安全。

他同時指出,近年平台經濟高速發展,但相關勞工權益規管卻跟不上進度,讓電子平台有機會逃避責任,鑽法律漏洞,故建議特區政府增設電子服務平台註冊機制,要求勞工處加強監管、嚴厲執法,並確立平台經濟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工會擬就亞寶的個案,於區域法院提出申訴。

勞處:幫苦主申法援尋求裁決

勞工處對此表示,已主動聯絡雙方,解釋《僱傭條例》的規定,並以書面形式,詳細向相關公司解釋法院通常用以釐定僱主僱員關係的因素。有關公司經考慮後,稱該人士並非僱員。處方正協助這名人士申請法律援助,向法院尋求裁決。

勞工處強調,一名人士的真正身份是否僱員,並非純粹取決於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情況。即使根據雙方訂立的合約或協議,這名人士被稱為自僱人士,但如果合約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合約的另一方仍需履行他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

foodpanda香港在回應事件時稱,一直非常重視外賣員的安全,會免費提供團體意外人身保險。倘若外賣員不幸因意外受傷而產生醫療開支,可按保單條款獲得賠償,最高3.9萬元。

外賣員包含的受僱準則

受僱法定定義	外賣員符合嗎?	原因
資方對工作程序、時間及方式等有控制權	符合	外賣平台擁有絕大部分控制權,包括可隨意更改每單運費金額、主導工作分配、明確的懲罰機制等,外賣員無議價和拒絕的權利
資方提供及擁有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	難以界定,需由法院判決	外賣員需自備手機、單車或摩托車等工具,並承擔流量、通話費、油費以及維修費用;但服裝、保溫袋等工具由平台提供
勞方毋須經營業務、投資及管理責任	符合	外賣員無實際營商行為,亦毋須申請牌照,毋須在經營業務上負擔投資的責任
被視作資方機構的成員	不符合	平台拒絕承認兩者之間為僱傭關係
勞方無權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	符合	外賣員不可將賬戶、訂單轉予他人
勞方毋須承擔業務財政風險(盈利或虧本的風險)	符合	外賣員毋須承擔平台盈利或虧本的風險
資方員上保險及稅務的責任	難以界定,需由法院判決	平台為外賣員購買人身意外保險,但未購買勞工保險
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	難以界定,需由法院判決	/

資料來源:勞工處、服務業總會自由工作者分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邵昕

勞資達共識 罷工料結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外賣平台foodpanda的外賣員早前因不滿被削減訂單服務費及待遇欠佳,發起持續數天的罷工。勞資雙方昨日下午3時再到上環辦公室談判。

勞方代表Waqas Fida會前表示,

期待談判順利,又強調不希望再次有罷工出現,因為勞方和公司是在拍檔,他們亦無心破壞公司,只想爭取自己的權利。

據了解,經過近7小時商討,雙方已達成共識,送選員將結束工業行動。

工人困污水廠井底 一死一危兩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嶼山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昨日下午發生致命工業意外,3男1女工人進入約深8米的沙井內工作期間,有人失足墮井,令4人同被困井底。80名消防員到場拯救約兩小時,先後把4人救出送院救治。當中心女工證實不治,其丈夫命危,另兩名男工情況嚴重。警方、消防、勞工處及渠務署正對事故原因展開調查。

現場為渠務署大嶼山翔東路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1998年落成啟用,為赤鱗角機場、東涌、愉景灣及香港迪士尼主題樂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昨日下午約4時,警方及消防接報指上址有3男1女工人被困約7.9米深的沙井內受傷。大批消防員,包括坍塌搜救專隊、高空拯救專隊及消防蛙人隨即奉召到場拯救。

至傍晚約6時,4名工人先後被救出送院搶救。當中一名60歲姓李男工,和一名右手臂骨折的46歲姓王女工已陷入昏迷,兩人被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搶救,據悉,二人是夫婦關係,女工延至晚上7時不治,其丈夫轉送瑪嘉烈醫院留醫,情況危殆。其餘兩名分



別51歲和59歲的男工則情況嚴重。

疑有人失足墮井壓中3人

現場消息指,事發時工人在沙井內進行換喉工作,有人懷疑失足墮井,可能壓中井內工作台上另外3名工人,不過事發原因仍有待調查。

消防處表示,肇事沙井的井口面積一米乘一米,消防員到場後,在8米深井底發現手臂折斷的女工,伏臥在深半米污水內,其餘3名男工則身處距井口6米的工作台上,身體無表面傷痕,當時不見3名男



●其中一名男傷者送抵瑪嘉烈醫院救治。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工有綁好安全帶,3男被救出時意識開始下降。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現正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有業內人士指出,由於沙井屬長期密封的漆黑環境,充斥有毒及易燃氣體,例如沼氣等,工人進入有一定潛在危險,故須事前做足安全措施,包括必須佩戴安全儀器,截封所有連接沙井的喉管,應先清除積聚沙井內的污水淤泥,以免積藏的毒氣在工作時釋出,同時可用吹風機將新鮮空氣注入井內,以保持空氣流通。

退休警長揸綠的 遭涉酒駕P牌仔撞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錦田公路昨晨發生嚴重車禍。一輛掛P牌黑色七人車入彎時失控衝入對面線,與一輛新界的士迎頭狂撞,綠的男司機重傷昏迷被困車內,由消防員救出送院搶救後不治,據悉死者為退休警長。七人車21歲P牌男司機和26歲女乘客受傷,P牌司機酒測呼氣測試超標,涉嫌酒駕被捕。



●七人車及新界的士迎面相撞後俱告嚴重損毀,消防到場施救。網上截圖

據車Cam拍攝片段顯示,昨晨6時44分,涉事七人車沿錦田公路東行行駛,當駛至近永隆圍一個左彎位時,懷疑失控越過白線,與對面線一輛新界的士迎面相撞,綠的車頭於猛烈撞擊下瞬間扭曲,並劃上行人路,撞斷一個消防栓後停下。七人車則打白鶴轉,車頭、車身與綠的連環碰撞,損毀嚴重,路面遍佈碎片。

消防、救護車和警車到場把七人車司機和乘客送院。由於綠的損毀嚴重,消防員需要鋸開車身把的士司機救出送院,惟司機延至上午7時51分不治。

據悉,的士司機姓鄧(57歲),退休前是新界北交通警署警長。至於姓郭七人車司機接受初步酒精呼氣測試,證實超標近兩倍,涉嫌酒後駕駛被捕。

資深工程師、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交通意外重組訓練課程導師盧覺強分析,根據車Cam片段計算,肇事新界的士當時約以每小時39公里車速行駛,七人車車速介乎每小時51公里至60公里之間,轉彎時沒有收油,僅0.2秒就撞向迎面而來的綠的,估算撞擊力約3.3噸。以一個體重64公斤的男性計算,當時承受的力量超過147公斤,足以致命。